

#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03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新聞發佈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德恭

紀錄：黃鈺穎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一	觀光景點增設無障礙服務設施，讓身心障礙達到使用便利，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觀光處、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	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二	確認本推動小組法定工作事項，並說明，以利本小組委員了解職責及任務。另本縣之行政組織分工如何對應身權法明訂之法定事項。 (提案單位：郭燈煌委員)	社會處	整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附設工作小組之功能，請社會處研議辦理。
三	建請討論無障礙交通現況，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提案單位：社會處)	觀光處、社會處	本縣公有無障礙交通大抵建構完備，仰賴私部門提供者，受本縣市場經濟規模之限制，力有未逮，為保障本縣身障者行之權益，請各該業管局處持續研議，並鼓勵民間投資，以完善相關服務。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建請本府各局處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略以：「…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其一年度採購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二、 本府為義務採購單位，惟去(106)年經統計僅有本處及人事處依法辦理優先採購，雖有達成法規所定比率，但仍請各局處能依法辦理。
- 三、 檢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請本府各局處依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並落實上網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行文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二

案由：建請本府暨附屬機關(構)辦理活動、慶典前，應規劃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提供事前相關支持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公民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本府社會處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府社福字第 1050067207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60027884 號函提供「金門縣辦理大型活動加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措施」供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且依上開措施請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彙整，以應社福考核。

二、 截至本(107)年度 5 月份止，僅有五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此參與機制為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考核指標之一，主要為檢視各縣市政府之各局處、機關是否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利，而有規劃參與機制及提供事前可提供之支持措施進行宣導。

辦法：本府各局處暨附屬單位辦理活動前請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及可提供的支持措施，加強宣導，並依前項規定按季回報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府所屬各局處配合辦理，並於活動辦理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益。

### 提案三

案由：106 年本縣身心障礙者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備查一案，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以期建立監督機制，爰依規定提請本會備查。

二、 106 年監護宣告 0 件、輔助宣告 0 件。

辦法：依法提請本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予以備查。

### 提案四

案由：建請教育處研擬開辦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班」以及寒暑假期間學藝活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辦理『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

顧」，相關條文如附件三。

- 二、 依該處於上次會議業務報告內容顯示，該處目前僅開辦暑期夏令營，身心障礙學童平日放學後，若雙薪家庭或是經濟因素無法安排照顧人力，有讓身心障礙學生獨留家中致安全堪慮。

辦法：請教育處研擬開辦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處意見：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係指國民小學寒、暑期或放學課後時段之融合班、身心障礙專班。
- 二、 本府每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查，因低於開班人數或經學校回覆無需求皆未能成班；另查本縣除 105 年度中正國小開設課後照顧融合班一班，其餘各校迄今均無辦理。
- 三、 考量實際現況需要，期使父母能安心就業。本府 107 年 5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36871 號函，今（107）年度於暑假期間聯合學區於中心學校金湖國小、中正國小，設身心障礙專班共 2 班。
- 四、 本府教育處每年度委由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承辦之寒、暑期成長營活動，參加學員包含成人及學生，雖為營隊方式辦理，實際亦屬課後照顧性質。

決議：因本縣國小多屬小校性質，雖個案數不多，然有其相關課後照顧需求，請教育處研議相關照顧服務整併辦理之方法，因地制宜，且可與身障單位合作辦理，完善相關服務。

#### 提案五

案由：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委員名單建議依照不同障別與需求遴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黃鈺峰理事長）

說明：

- 一、 建議倘若上級機關確實重視身權法及相關權利推動，懇請由本協會來依照不同障別及需求提供適當人選供鈞長勾選，較能以同理心角度來考量各層次之思維，並非現今的外聘委員均為協會單位首長，無

法全面性之探討，以上建言，請上級機關重視。

二、目前本小組委員建議名單係依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產生，其中有關機構、團體代表是先請各該單位推荐彙整，提供圈選參考。

辦法：俟下屆委員重新遴聘時，請相關單位推荐名單遴選參考。

決議：下屆委員改選或任期中需遞聘者，納入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為遴選考量。

#### 提案六

案由：有關無障礙環境推廣策略，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討論。（提案單位：郭燈煌委員）

說明：

一、為研提無障礙環境推廣策略，有下列方式推行之：

（一）政府組織權責分工及相關機制建置。

（二）針對本縣重要生活空間，提出相關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方案。

二、為取得全民對無障礙環境之共識，可透過教育推廣方式獲取效益。

三、執行建議請參閱附件四。

辦法：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相關策進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因本案所涉層面甚廣，請各局處依相關策略循序漸進規劃辦理。

#### 玖、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鍾委員永盛：有關機構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

說明：為使安置之身心障礙者獲得良好照顧，當前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已多受縣府補助，相較由各該親屬自行照料之身障者，相關資源未似安置於機構者豐沛，實應檢討發放機制，優先照顧在宅照顧之身障者，或為普及性之發放。

決議：主席裁示，本縣非法定項目之現金給付種類較臺灣各縣市多，歷

年受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督考檢討並要求改善，且於今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因此遭受刪減，影響縣政推動，是以，實需檢討本縣相關現金給付之發放標準，以不同方式增進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福祉，而各身心障礙單位倘知悉有身障者有突發性之待救助事項，可與社會處對接，即時導入相關協助資源，兼顧衡平性。

二、蔡委員馥娜：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問題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進。。

說明：臚列以下事項作為探討

- (一) 本縣復康巴士現採預約制，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臨時性需求。
- (二) 有關業務報告部分，建議相關福利服務、補助可依身心障礙類別與級別呈現服務數據，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成效，藉以了解需求現況及呈現績效。
- (三)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係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惟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法定服務有重疊處，故建請設置單一窗口盤點、整合相關資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社會處：

本縣復康巴士建置 10 部之服務量能，合併提供老人與身障者之就醫、外出使用，惟公部門用人有其限制，不似民間單位彈性，無法依需求隨即擴充，且經衛福部考評輔導之建議，未來將研擬委託私部門提供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

決議：主席裁示，本縣復康巴士服務深受鄉親肯定，但由公部門直接推動，其彈性、限制甚廣，需檢討並建置有效管理之措施，而其他福利服務資源亦有類似情事，請社會處研議辦理，以發揮資源之最有效運用。

三、郭委員燈煌：就教育、社會參與及建設等方面予以建言。

說明：臚列以下幾點事項為探討

- (一) 教育部分：本縣歷年之身心障礙者聯合運動會之辦理方式似無變革，恐難達原有之效益。
- (二) 社會參與部分：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係金門之一大特色，卻

未考量身障者之參與機會，應透過活動設計規劃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

- (三) 建設部分：有關提案討論之「無障礙環境推廣策略」，係對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建言，又，就身心障礙優質環境示範區之建議，應合予採納考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 (一) 教育處：

本府除辦理身心障礙者聯合運動會，亦配合教育部「運動 i 臺灣」計畫，推廣全民運動，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並請身障團體提出計畫補助辦理，現階段已補助辦理「滾球」運動，而如身障籃球尚未有單位、團體提出，茲鼓勵本縣身心障礙團體提出申請，以活化本縣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

- (二) 建設處：

有關「無障礙環境推廣策略」之提案，奉指示由建設處與郭委員就相關提案為具體化之內容形成，並於工作會議提出，惟是項會議與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日程相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需審酌時間，將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主席裁示，鼓勵本縣各身心障礙團體、單位踴躍配合「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相關體育活動計畫補助之申請，進以辦理之，落實對身障者權益之保障，有關宗教活動加強身障者參與之區塊，請民政處研議妥處，俟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以回應身障者心靈層次之需求；而「無障礙環境推廣策略」則按提案討論辦法與決議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優質環境示範區」一案，請建設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之規劃範疇，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環境品質。

拾、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40 分。